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证字〔2024〕502号

签发人：张 军

关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威能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昱、王秀峰、刘延奇、张帅、张望、邢浩祺、曾文倩、杨颖。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郑超、黄心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李璟、张晔华。

3、接受辅导人员：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博威能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此期间，东兴证券对博威能源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持续进行尽职调查、查阅和梳理公司的历史沿革、核查公司财务资料、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等。

辅导方式包括：

1、持续跟进博威能源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资料；

2、采用现场、电话等形式召开会议进行专题讨论；

3、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博威能源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会议，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东兴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了对博威能源的辅导工作，包括协调会计师、律师对博威能源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律师、会计师积极配合我公司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五）辅导事项变更情况

辅导保荐机构人员发生变动：因曾文倩、杨颖离职，辅导项目组人员减少。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但完善公司治理是一项持续性工作，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各接受辅导人员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和理念，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持续深入财务核查工作

目前东兴证券联合会计师、律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加强财务核算效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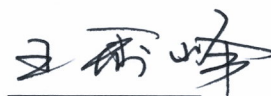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根据博威能源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并通过组织辅导对象线上线下学习、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和工作例会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优化博威能源在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工作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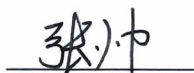
张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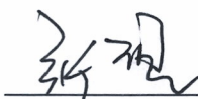
王秀峰



刘延奇



张 帅



张 望



邢浩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抄 送：无。

内部发送：无。

联 系 人：刘延奇

联系电话：151200490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